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嬪嬪
電話：06-2991111轉8701
電子信箱：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81335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33520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敬請貴機關(學校)、單位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以促進客語傳承與發展，該會辦理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期程如附件，請轉知並鼓勵轄屬踴躍報考，並協助公告及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- 三、為鼓勵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提供同仁等學習客語，可依該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向該會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